

政府采收项目

项目编号：HYJSZC2023056

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 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9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FY2023-01-01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JSZC2023056

项目名称：FY2023-01-01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3,92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一包：FY2023-01-01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3,9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3,92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3,920.00	1,343,920.00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 (FY2023-01-01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FY2023-01-01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任选其一）：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已缴纳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已缴纳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2021〕2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3）《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4）《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3-826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 K座5层501室

联系方式：029-822957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坚

电话：029-82295711/13201702738

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1号 电话:0913-826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 联系人:王坚 电话:029-82295711/13201702738
3	采购项目名称	FY2023-01-01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YJSZC202305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分包	个数 <u>1</u> , 本包为第 <u>1</u> 包
		本项目为2个以上分包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兼投, 不允许供应商兼中, 只允许供应商中其中一个包
7	预算金额	本标包预算金额¥ <u>1,343,920.00</u> 元。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本项目最高限价: ¥ <u>1,343,920.00</u> 元。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二. 供应商”
10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含采购货物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12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3	工期	20天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7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8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二. 供应商”)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日
24	是否允许递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文件(U盘)2份
27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详见第二章第四项第8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8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密封(详见第二章第五项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1时00分
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第二会议室

3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3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3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41	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现场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评审依据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具体报价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身实力进行自主合理报价。该磋商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此，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其他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通知第16条规定：供应商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供应商须知总则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 ◆ 监督单位：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1.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磋商标的

磋商标的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3 磋商文件的领取：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任选其一）：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已缴纳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已缴纳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服务响应方案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磋商报价

5.1 磋商报价：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现场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评审依据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具体报价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身实力进行自主合理报价。该磋商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此，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5.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贰份，拷贝Word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8.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8.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8.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边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8.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7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逐页盖章。

9、文字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响应文件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并密封提交),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

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写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出示身份证原件。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与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5 资格审查部分由采购人进行查验。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标准应当一致；

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质疑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部分由采购人进行查验）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任选其一）：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要求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符合要求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要求

注: (1)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 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 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工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3.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4.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4.2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4.5 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4.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10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4.11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4.12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7.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2 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按无效磋商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7.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5 评审内容（总计100分）

7.6 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总报价 (30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总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评审依据：以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 本项目专门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中小企业价格分扣除。
技术方案 (60分)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可行得（7-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3-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7-10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3-7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供货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目进度计划和供货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供货目标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保障措施。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对本项目实施与管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及设备 (10)	10	企业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磋商小组可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自主打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7-10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7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第二项第8条“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7)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8.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8.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8.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8.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8.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8.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8.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9、成交

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1.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1.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1.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3201702738，联系人：王坚，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1.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在双方达成共识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 成交服务费

1、成交人支付

2、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4、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具体依照下表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服务费转账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行

账号：129910676810806

十一. 特殊情况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5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十二.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二、项目内容

1、FY2023-01-01 地块清表工作量，该地块面积42.9亩，经与财政局、第三方测量公司现场测量，该地块内清表面积为10.7亩，清理外运垃圾11500m³，场内转运平整土方54740m³；

2、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工作量，该地块面积13.8亩，加相邻富辰四路未清表部分，清表面积为16.3亩，清理外运垃圾810m³；

以上两地块合计清表27亩，清理外运垃圾12310m³，场内转运平整土方54740m³。

3、计划工期:20天

三、项目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 2023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6. 2023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项目概算

预算: ¥1,343,920.00, 壹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五、工程量清单

1. 编制依据

(1) 相关资料；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 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模板。

2.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FY2023-01-01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FY2023-01-01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1.1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FY2023-01-01地块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1.2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合计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FY2023-01-01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额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FY2023-01-01地块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2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FY2023-01-01地块清表和垃圾
 土方转运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101001002	清表 【项目特征】 1、土壤类别:综合土 2、弃土距离:余方点装车运输至弃置点	亩	10.7
2	010101002001	土方转运 【项目特征】 1、土壤类别:综合土 2、内倒距离:内倒至指定点	m ³	547.40
3	AB001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垃圾运输至弃置点	m ³	115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101001001	清表 【项目特征】 1、土壤类别：综合土 2、弃土距离：余方点装车运输至弃置点	亩	16.3
2	AB001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垃圾运输至弃置点	m ³	81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FY2023-01-01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采购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1号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20天
4	款项结算： 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5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和 垃圾土方转运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拦标价预算书和前置审计意见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若有，另行明确。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标准及相应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3日内，提供3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委托的职权范围。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超出监理合同委托的职权范围的，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工程师

职权：_____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使用条件。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后3天内，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3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若有，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若有，另行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5天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完工后15日内提供完成工程量报表及结算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完工后及时清退设备和临时设施。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若有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5日内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3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或因发包人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1、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自理其它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应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在中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12.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 因发包方的使用要求，发生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
b. 超出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因素。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14、工程量确认

1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15日内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6.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以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工程量变更签证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32, 竣工验收

18、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工后15日内提供3套。

19、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工期顺延。

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若有，另行协商。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工期延误按 元/天累计罚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若有，另行协商。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相关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由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25、担保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26、合同份数

2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27、补充条款

a、_____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图纸设计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
/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_____承 包 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项目编号：HYJSZC2023056

(正本或副本)

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 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服务响应方案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一、响应函

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

磋商总报价：_____ 元。

工期：_____；质量：_____。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5、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若我方中标，有效期则延长至合同结束。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1、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			
备注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类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与周边相关单位的协调等费用。		

注：1、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辑组价，费用模板采用全费用模板。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任选其一）：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已缴纳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已缴纳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1）；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违反, 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相应的注册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响应方案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六项磋商与评审中7.6详细评审标准的技术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拟派分工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后附相应的身份证、注册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